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6/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HS+CI

衛生事務委員會與工商事務委員會 聯席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6月23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3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衛生事務委員會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主席)

* 方剛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張國柱議員

陳偉業議員

姚思榮議員

^ 莫乃光議員, JP

陳恒鑞議員, JP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工商事務委員會

劉慧卿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 亦為工商事務委員會主席)
(* 亦為工商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亦為工商事務委員會委員)

缺席委員 : 衛生事務委員會

梁家騶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工商事務委員會

林大輝議員, S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
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處長
孫玉菡先生, JP

衛生署助理署長(特別衛生事務)
蔡美儀醫生, JP

衛生署首席醫生(5)
溫遠光醫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3
張趙凱渝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特別職務
陳詠雯女士

教育局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延續教育)
翁佩雲女士

應邀出席者： 議程第II項

香港國際專業導師協會

副會長
梁頌林先生

香港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衛生事務副發言人
葉文斌先生

洋名科技美容

董事總經理
潘仕海先生

南明美容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陳瑜女士

香港美容業總會

主席
趙小玲女士

美容專業發展委員會

發言人
楊慧君女士

香港美容業管理及發展協會

會長
馬英琴女士

創金匯有限公司

市場及銷售總監
鄭泱先生

香港國際專業美容師協會

會長
蔡曾玉玲女士

香港美容出版社有限公司

總編輯
葉世雄先生

香港外科醫學院

議會成員及整形外科理事會會員
何昭明醫生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

副主席(教育及考試事務)
劉澤星教授

香港優質美容總會

首席顧問
馬淑霞女士

自由黨

副主席
邵家輝先生

雪纖瘦

營運總監
吳秀雯小姐

香港皮膚及性病學會

主席
楊志強醫生

香港西醫工會

會長
楊超發醫生

香港眼科醫學院

會董
袁國禮醫生

The Beaut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學院經理
陳秀儀女士

CIDESCO International (China Section)

會長
鄭明明教授, BBS

國際斯佳美容協會

會長
陸惠芳女士

詩琳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裕丰教授

民主黨

發言人
蘇綺雯小姐

香港家庭醫學學院

義務秘書
趙志輝醫生

香港皮膚科醫學院

副主席
梁士琦醫生

香港整形及整容外科醫學會

主席
李天澤醫生

香港美容健體專業人員總會

主席
許慧鳳女士

公民黨

地區發展主任
趙倩霞小姐

富雅環球有限公司

董事
葉永強先生

香港護士協會

副主席
鄭逸龍先生

消費者委員會

研究及普查部首席主任
黃蘊明女士

Neo Derm Group Ltd.

公關經理
梁燕珊女士

香港整容外科及醫學美容醫學會

會長
關健雄醫生

梁國英女士

佩芬國際美容健美學院

校長
潘佩芬女士

香港美髮美容業商會

副會長
梁美英女士

國際美業評審總會

副會長
談嘉恩女士

香港醫療及保健器材行業協會

常務副主席
陳偉傑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5
沈秀貞女士

議會秘書(2)5
劉麗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利國香女士

I. 選舉主席

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李國麟議員表示，經與工商事務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商定，他會擔任聯席會議的主席。

II. 美容服務的規管和發展

[RP01/14-15 和立法會 CB(2)818/14-15(07) 及 CB(2)1117/14-15(02)號文件]

團體陳述意見

2. 主席提醒出席會議的團體及個別人士，他們向事務委員會發言時，並不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提供的保障及豁免。應主席邀請，合共38個團體就美容服務的規管和發展陳述意見。團體提出的意見摘要載於附錄。委員亦察悉由未有出席會議的8名團體代表及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討論

政府當局就團體所表達意見作出的回應

3.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在回應團體表達的意見時提出下列各點——

- (a) 美容業的大部分服務都是非入侵性的，對顧客健康帶來的風險不大。與其劃一規管美容業，食物及衛生局採取了風險為本的原則，集中規管高風險程序，因為這類程序如由未經適當培訓或未有合適資格的人士施行，可能會對顧客造成不必要的傷害或引起併發症；
- (b) 私營醫療機構規管檢討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於2012年10月成立。督導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區分醫療程序和美容服務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

已建議，某些美容程序因其所涉及風險，故只應由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施行。這些程序包括涉及注射的程序、以機械或化學方法在皮膚表皮層以下進行皮膚剝脫、高壓氧氣治療及漂牙。有關建議於2013年11月獲督導委員會通過；

(c) 至於常用於美容程序的可釋放能量的儀器，例如高強度激光儀器及強烈脈衝光儀器，鑒於涉及的儀器各有不同，政府當局正着手外聘顧問，就使用這些儀器深入研究管制的範圍。顧問會審視海外經驗及做法，以及蒐集本地持份者(包括美容業及醫療專業)在此方面的意見；及

(d) 當局於2014年12月15日至2015年3月16日期間就引入私營醫療機構新規管制度展開公眾諮詢。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其中一項建議，是進行高風險醫療程序的日間醫療機構須符合一套主要的設施標準和規定，當中所涵蓋範圍包括設施的管理、環境設備、感染控制。視乎公眾諮詢的結果，政府當局將透過新法例落實上述建議。

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³在回應時表示，當局已設有支持美容業發展的措施。舉例而言，經修訂的《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下稱"《條例》")，禁止常見針對消費者服務(包括美容業)的不良營商手法，從而締造公平的營商環境。香港海關及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已一直推廣遵從和認識《條例》的工作。此外，消委會在2006年發出《美容業營商實務守則》，以便提升行業水平及鼓勵業界自我規管；並於2012年發表《公平條款互利共贏》——標準格式消費合約不公平條款報告，提供擬備標準格式消費合約的指引及一份供美容業界參考的合約範本。除此之外，工業貿易署管理的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提供財政資助予

非分配利潤組織(包括美容業組織)，例如商會，以推行旨在提升本港整體或個別行業中小企業競爭力的項目。

5.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延續教育)在回應時表示，美容業已於2010年自行在資歷架構下制訂《能力標準說明》。雖然參與資歷架構屬自願性質，但資歷架構可作為一個良好的平台，供業界為其從業員制訂能力要求。

6. 委員亦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美容服務的規管和發展"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117/14-15(02)號文件)。

規管高風險美容程序

7. 方剛議員申報他是香港美容業總會的榮譽會長。他認為，近年發生涉及美容中心的不幸事故是因有關醫生的專業失當所導致，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推行有關規管進行高風險醫療程序的日間醫療機構的建議。黃定光議員提及2014年發生的一宗不幸事故，該宗事故在提供美容服務的處所發生，但卻因有關醫生的專業失當所導致。他認為有必要清楚區分高風險醫療程序和美容服務。麥美娟議員認為，那些在有關美容公司提供服務的醫生的專業失當行為，已對美容業造成負面影響。政府當局應就提供高風險醫療程序的日間醫療中心的設施標準及投訴管理制度加強規管。

8.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在新的私營醫療機構規管制度下，當局建議提供界定為高風險醫療程序的日間醫療中心應受法定註冊制度規管。受規管的日間醫療中心應符合一套核心標準和就特定程序訂立的標準。根據上述建議，某醫療程序會否被界定為高風險，需視乎該程序的風險、麻醉的風險和病人的狀況。政府當局會視乎公眾諮詢的結果，就規管私營醫療機構制定新法例。

規管醫療儀器

9. 黃碧雲議員就政府當局在落實規管醫療儀器方面的工作進度緩慢表示不滿。潘兆平議員詢問當局為醫療儀器制訂法定規管架構的時間表。應主席的邀請，香港整形及整容外科醫學會的李天澤醫生表示，政府當局曾於逾10年前建議規管高強度激光儀器的使用。不過，由於美容業提出強烈意見，上述建議未有予以實行。創金匯有限公司的鄭泐先生關注到，日後為醫療儀器制訂法定的規管制度後，若要為醫療儀器註冊，所需的時間可能會比在現時由衛生署設立的自願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度下要長許多。方剛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制訂醫療儀器的擬議規管架構時，徵詢本地醫療儀器貿易商的意見。

10.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於2014年6月向衛生事務委員會簡介就醫療儀器的擬議規管對業界的影響進行營商環境影響評估的結果、最新的擬議規管架構及未來路向。衛生署正着手外聘顧問在2015年第三季展開研究，審視海外經驗及做法和使用選定醫療儀器的管制範圍。當局預計該研究會在約6個月內完成。政府當局將於2015-2016年度會期向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顧問研究的結果及有關的立法建議。

11. 主席要求當局闡述醫療儀器規管架構的最新建議詳情。衛生署助理署長(特別衛生事務)表示，在擬議規管架構下，醫療儀器一般會按其風險分為4級。當局會採用以風險為本的方針，按醫療儀器的風險級別，釐訂規管的程度。當局建議，風險屬第II級或以上的醫療儀器必須註冊。關於就醫療儀器的使用施加管制，其目的是要預防由於不當使用這些儀器而導致不必要的傷害或引起併發症。顧問研究一俟完成，當局將敲定此方面的規管建議詳情。

施行美容程序的能力要求

12. 黃碧雲議員指出，美容業界廣泛使用一些美容相關醫療儀器，並認為相關政策局應為美容從業員操作這些儀器制訂培訓制度。黃定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就使用和操作不同美容相關醫療儀器訂定資歷要求時，蒐集主要持份者的意見。雖然政府當局已設立跨界別的資歷架構，但他對資歷架構屬非法定性質表示關注。方剛議員認為，當局應制訂一套法定認證系統，讓符合訂明能力要求而本身並非醫療人員的從業員，獲准操作那些在美容程序中常用的醫療儀器。蔣麗芸議員贊同方剛議員的意見，並認為在面對醫療人手供應緊張的情況下，政府當局應以資歷架構為基礎，制訂一套能力要求，使美容從業員在接受適當訓練後可操作某些強烈脈衝光儀器和激光儀器。此舉可方便消費者取得既安全且價格合理的美容程序服務。黃定光議員及蔣麗芸議員均表示，要推展此事，相關政策局及政府部門須通力合作。

13.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延續教育)表示，美容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下稱"諮委會")自2006年以來已在資歷架構下成立。最近，美容業諮委會及美髮業諮委會已合併為美容及美髮業諮委會。在2010年制訂的美容業《能力標準說明》(第一版)，載有業界不同資歷級別的能力要求及成效標準。雖然《能力標準說明》正逐漸獲僱主廣泛接納，作為發展內部培訓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的有用指引，至於是否使用《能力標準說明》作為基礎，以制訂一套規管美容從業員的法定標準，將視乎當局會否為美容業制訂該類規管制度。目前，美容及美髮業諮委會正檢視操作美容光學儀器的能力要求及成效標準，有關內容現時載於美容業《能力標準說明》內相關的能力單元。麥美娟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制訂醫療儀器的規管架構時，顧及許多美容從業員已在資歷架構下取得使用光學美容儀器資歷的情況。蔣麗芸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給予美容業《能力標準說明》適當的認可。她表示，她會透過人力事務委員會的平台跟進此事。

規管美美容服務廣告

14. 黃碧雲議員從立法會秘書處就選定地方對美容作業的規管擬備的研究報告(RP01/14-15)第6.6.3段察悉，英國規管當局已在廣告守則(Advertising Codes)內就美容作業的促銷手法公布一套新的指引須知，以回應當地有關美容作業廣告及推廣方面的問題。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制訂類似指引，以規管香港的美容服務廣告。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商品說明條例》禁止商戶採取不良的營商手法，包括就服務作出虛假商品說明、誤導性遺漏、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餌誘式廣告宣傳、先誘後轉銷售行為，以及不當地接受付款。

美容服務的規管和發展

15. 方剛議員提及團體一再提出制訂美容業規管及培訓制度的要求，支持成立一個督導委員會，以促進美容業的發展，並透過為從業員提供具系統性的訓練及制訂發牌要求，提升美容從業員的能力水平。黃定光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並認為政府當局應擔當更積極進取的角色，以協助美容業發展成為香港的一股主要經濟動力，一如部分海外國家，例如南韓的情況。潘兆平議員表示，美容業在本地經濟擔當重要的角色。

16. 黃碧雲議員對相關政策局未有攜手合作，聽取美容界的訴求及回應衛生事務委員會和工商事務委員會分別通過的議案，表示失望。有關議案要求當局成立一個督導委員會，以在規管架構下促進美容業的持續發展。麥美娟議員強烈要求相關政策局積極回應美容業的訴求，以及讓業界參與制訂美容從業員的規管和培訓制度。蔣麗芸議員表示，工商事務委員會已於2014年1月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由她動議的一項議案，促請政府成立"美容產業發展委員會"，推動美容業產業化發展。她建議，當局應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成立指定基金，用以推動美容業的發展。她表示，她會透過工商事務委員會的平台跟進此事。

17. 黃定光議員邀請團體就此方面進一步表達意見。香港美容出版社有限公司的葉世雄先生對政府當局不願回應美容界就成立一個規管美容業的督導委員會一再提出的要求，表示失望。他強調，政府當局與美容界之間有需要建立溝通平台，以推展此事。香港國際專業美容師協會的蔡曾玉玲女士對葉世雄先生的意見表示贊同。

18.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重申，食物及衛生局已作出努力，界定哪些美容程序應由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施行，並制訂私營醫療機構(包括進行高風險醫療程序的日間醫療機構)及醫療儀器的規管架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³表示，政府正致力提供有利營商的環境，並為營商者提供適切的支援。正如在會議較早部分所提到，當局設有措施(包括備有法例、實務守則及資助計劃)支持美容業的發展。政府鼓勵美容業利用這些措施，以進一步推動行業發展。

19. 潘兆平議員對出席會議的官員給予的答覆表示失望，並表示應提請政務司司長注意此事。黃碧雲議員譴責政府當局處理衛生事務委員會及工商事務委員會所通過兩項議案的方式，並對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及教育局局長未有出席會議聽取委員及團體的意見，深表遺憾。

總結

20. 主席在總結討論時表示，委員在會議上的一致共識是，政府當局應制訂美容從業員的規管及培訓制度，以促進美容業的發展，但食物及衛生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教育局拒絕致力推動此事，他對此深表遺憾。主席建議，他和黃定光議員以衛生事務委員會及工商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致函政務司司長，以轉達兩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提出的意見和要求。視乎政務司司長的答覆，如有需要，此事可於兩個事務委員會的另一次聯席會議上再作討論。委員表示同意。

III. 其他事項

2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0月27日

衛生事務委員會與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舉行的聯席會議

團體／個別人士就美容服務的規管和發展
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摘要

編號	團體／ 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1.	香港國際專業導師協會	立法會 CB(2)1753/14-15(01)號文件
2.	香港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 持有認可資格的美容從業員，應獲准施行涉及使用低風險醫療儀器的美容程序。 - 醫護專業人員應就施行美容程序接受適當及相關的訓練。 - 涉及麻醉的高風險美容程序應由合資格的醫護專業人員在受規管的處所進行。
3.	洋名科技美容	立法會 CB(2)1794/14-15(01)號文件
4.	南明美容集團有限公司	立法會 CB(2)1726/14-15(01)號文件
5.	香港美容業總會	立法會 CB(2)1726/14-15(02)號文件
6.	美容專業發展委員會	- 立法會 CB(2)1726/14-15(03)號文件 - 立法會 CB(2)1822/14-15(01)號文件
7.	香港美容業管理及發展協會	立法會 CB(2)1794/14-15(02)號文件
8.	創金匯有限公司	政府當局應讓醫療儀器貿易商參與制訂醫療儀器的規管架構，以及醫護專業人員和美容從業員的相關培訓制度。
9.	香港國際專業美容師協會	立法會 CB(2)1726/14-15(04)號文件
10.	香港美容出版社有限公司	- 團體促請政府當局透過為美容業另行制訂一套規管制度及提升美容從業員的能力水平，以促進美容業的持續發展。 - 應成立一個規管美容業的督導委員會，以促進美容業的發展。

編號	團體／ 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11.	香港外科醫學院	• 有必要區分高風險醫療程序和美容服務。 • 高風險醫療程序應由註冊醫生施行。
12.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	• 高風險醫療程序應由已取得專業團體認可的相關資格的醫護專業人員施行。 • 會就醫護專業人員施行高風險醫療程序制訂一套能力要求。
13.	香港優質美容總會	• 立法會 CB(2)1726/14-15(05)號文件
14.	自由黨	• 政府當局應在保障消費者的安全與美容業的發展之間取得平衡。 • 曾接受適當訓練的美容從業員應獲准操作某些美容相關醫療儀器。
15.	雪纖瘦	• 應制訂一套培訓要求，使美容從業員在施行不同種類的美容程序方面的能力獲得認可。 • 除醫療專業外，應讓其他持份者參與制訂美容從業員的培訓及能力要求。
16.	香港皮膚及性病學會	• 立法會 CB(2)1726/14-15(06)號文件
17.	香港西醫工會	• 立法會 CB(2)1753/14-15(02)號文件
18.	香港眼科醫學院	• 在施行以美容為目的的高風險醫療程序前，應先由合資格醫療專業人員進行醫療診斷及評估。
19.	The Beaut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 立法會 CB(2)1726/14-15(07)號文件
20.	CIDESCO International (China Section)	• 政府當局應根據資歷架構，為美容從業員設立培訓制度及一套資歷標準。 • 政府當局應另行制訂美容業的規管制度，並成立一個專責組織，以促進美容業的發展。
21.	國際斯佳美容協會	• 立法會 CB(2)1822/14-15(02)號文件
22.	詩琳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應為美容從業員制訂一套資歷標準，以認可他們在施行某些先進美容程序的能力。

編號	團體／ 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23.	民主黨	立法會 CB(2)1776/14-15(01)號文件
24.	香港家庭醫學學院	所有醫療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入侵性的程序及涉及血液或血液製品的程序，應僅由合資格的醫療專業人員施行。
25.	香港皮膚科醫學院	立法會 CB(2)1726/14-15(08)號文件
26.	香港整形及整容外科醫學會	- 在施行以美容為目的的高風險醫療程序前，應先由合資格醫療專業人員進行醫療診斷及評估。 - 醫療專業人員應向接受高風險醫療程序的病人事先取得知情同意。 - 所有入侵性醫療程序及涉及使用高強度激光儀器的程序，均應由醫療專業人員施行。
27.	香港美容健體專業人員總會	立法會 CB(2)1822/14-15(03)號文件
28.	公民黨	立法會 CB(2)1822/14-15(04)號文件
29.	富雅環球有限公司	- 已接受適當訓練的美容從業員，應獲准操作在美容程序中常用的醫療儀器。 - 關注規管醫療儀器會否對美容從業員的生計造成負面影響。
30.	香港護士協會	立法會 CB(2)1726/14-15(09)號文件
31.	消費者委員會	立法會 CB(2)1753/14-15(03)號文件
32.	Neo Derm Group Ltd.	立法會 CB(2)1822/14-15(05)號文件
33.	香港整容外科及醫學美容醫學會	立法會 CB(2)1726/14-15(10)號文件
34.	梁國英女士	立法會 CB(2)1753/14-15(04)號文件
35.	佩芬國際美容健美學院	立法會 CB(2)1726/14-15(11)號文件
36.	香港美髮美容業商會	立法會 CB(2)1822/14-15(06)號文件

編號	團體／ 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37.	國際美業評審總會	立法會 CB(2)1765/14-15(02)號文件
38.	香港醫療及保健器材行業協會	立法會 CB(2)1776/14-15(02)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0月27日